



2020年6月4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8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2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62,182,0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5,545,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煜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

个人股东实际派获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于自2020年2月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6月2日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1,417.4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书面通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0年2月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1,417.4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857,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34%;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1%。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894,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5%。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2,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46%;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1%。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069,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1,422.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吴立、贾伟平、夏坤松共5名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5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0.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32.80%;实现签约金额228.1亿元,同比上升56.88%。

2020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11.1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81%;累计实现签约金额768.0亿元,同比上升4.84%。

公司近期新增项目如下:

东莞市大朗镇2020WG02富民中路地块位于东莞市大朗圣堂社区,东至友善公园,南至友善公园,西至迎宾路,北至富民中路。项目占地面积11,010平方米,容积率3.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8,53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项目成交总价2.86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1104-613、1104-614地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至规划三岔河村东一路,南至规划三岔河村北三街,西至规划三岔河村东一路,北至规划三岔河村北五街。项目占地面积20,189平方米,容积率住宅2.8、幼儿园0.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8,52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及基础教育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价成交20.55亿元。

上海金山区亭林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东至G15沿海高速,南至规划林奥路,西至横塘港,北至滨兴路。项目占地面积51,196平方米,容积率1.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5,12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0.62亿元。

唐山南滨区运河东路商住地块位于唐山市丰南区,东至运河东路,南至正达街,西至南滨路,北至正泰街。项目占地面积135,440平方米,容积率1.9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59,63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6.79亿元。

太仓高新区2020-WG-11-11万达北地块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西至万和路,南至县府东街,东侧、北侧均临娄江河。项目占地面积52,415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4,83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13.40亿元。

武汉江夏工业地项目(35%权益)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东至工业一路,南至何家湖街,西至农民就业基地,北至何家湖街北街。项目占地面积116,667平方米,容积率1.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9,46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0.35亿元。

呼和浩特赛罕区202008保全庄北地块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至规划喇嘛营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巴森塔拉路,北至银河南街。项目占地面积112,576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25,15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5.19亿元。

呼和浩特赛罕区2020004古楼西地块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至规划古楼西路,南至规划绿地,东至规划体育用地,北至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26,216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7,18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2.91亿元。

大连甘井子区钻石湾大城(2020)-3号地块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西至东北快速路,南至已建成规划路,东至保利远洋悦和山海项目,北至东方路。项目占地面积96,600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2,44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成交总价16.38亿元。

福州市闽侯2020-03号地块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东至规划路,南至福州市闽侯2020-04号地块,北至福州市闽侯2020-05号地块,西至316国道。项目占地面积56,797平方米,容积率1.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1,74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成交总价4.95亿元。

福州市闽侯2020-05号地块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东至规划路,南至福州市闽侯2020-04号地块,北至南园路竹岐段,西至316国道。项目占地面积42,660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5,32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成交总价5.85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投资”)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1,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吉林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1,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林投资	5%以下股东	1,961,645	0.68%	IPO前取得934,1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5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吉林投资	240,000	0.41%	2019/6/24-2019/11/5	11.03-12.62	2019/6/7
吉林投资	2,663,000	7%	2020/3/5-2020/3/18	11.3166-15.95	2019/11/2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吉林投资	不超过1,961,645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1,645股	2020/6/10-2020/12/7	IPO前取得934,116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027,529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吉林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除参与公开发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5,089,8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51%)的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30,4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股东在减持时需遵守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长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5,089,877股,占总股本的10.5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回笼资金。
- 2.减持来源:公司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30,4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郭照湘与周建清、许军、张家港市新发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发”)、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追偿权一案,现将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16)苏05民初字第388号】、《追加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郭照湘起诉周建清、许军、新天发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①新天发、公司连带赔偿郭照湘已向中国国投高新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的担保费208,661,945.94元及相应利息;②周建清、许军向郭照湘各承担上述诉讼请求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0)。

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通知,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苏州中院冻结。后续通过各方努力,上述银行账户于近日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

2017年5月25日,苏州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鉴于该案诉争系发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重组江苏新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2007年末、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7年8月向苏州中院申请将国投高新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2017年10月25日,苏州中院对该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涉案各方分别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并就此在法庭上进行了质证、辩论。针对庭中,国投高新出具的郭照湘承担担保赔偿责任后承诺不追偿函等新证据。据此,郭照湘向法院申请暂缓后续开庭。其后,郭照湘又到北京中级人民法院向国投高新发起撤销承诺函诉讼。该案先后经历了一审和二审,最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未驳回该郭照湘诉请。

2019年1月9日,苏州中院再次组织各方对后续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答辩

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于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